**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DL2024A31**

**招 标 人（盖章）： 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盖章）：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编 制 时 间：2024年4月**

**目 录**

**[第 一 卷](#_Toc260319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603191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60319139)**

**[须知前附表一 招标重要事项表](#_Toc260319140)**

**[须知前附表二 解释说明或注意事项表](#_Toc260319140)**

**[须知前附表三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_Toc260319140)**

**[1、总则](#_Toc260319141)**

**[2、招标文件](#_Toc260319142)**

**[3、投标文件](#_Toc260319143)**

**[4. 投标](#_Toc260319144)**

**[5、开标](#_Toc260319145)**

**[6、合同授予](#_Toc260319147)**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_Toc260319148)**

**[8、纪律和监督](#_Toc260319149)**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260319150)**

**[第三章 定标办法](#_Toc2603191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603191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_Toc2603191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_Toc260319161)**

**[1、一般约定](#_Toc260319162)**

**[2、发包人义务](#_Toc260319163)**

**[3、监理人](#_Toc260319164)**

**[4、承包人](#_Toc260319165)**

**[5、材料和工程设备](#_Toc260319166)**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Toc260319167)**

**[7、交通运输](#_Toc260319168)**

**[8、测量放线](#_Toc260319169)**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_Toc260319170)**

**[11、开工和竣工（完工）](#_Toc260319172)**

**[12、暂停施工](#_Toc260319173)**

**[13、工程质量](#_Toc260319174)**

**[14、验收和检验](#_Toc260319175)**

**[15、变更](#_Toc260319176)**

**[16、价格调整](#_Toc260319177)**

**[17、计量与支付](#_Toc260319178)**

**[18、竣工验收（验收）](#_Toc260319179)**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_Toc260319180)**

**[20、保险](#_Toc260319181)**

**24、争议的解决**

**[25、合同类型](#_Toc260319182)**

**26、其他补充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_Toc26031918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_Toc26031918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_Toc260319188)**

**1、工程概况**

**2、工程招标范围**

**3、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施**

**4、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5、其它**

**[6、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_Toc260319193)**

**[第 二 卷](#_Toc260319200)**

**[第六章 图纸](#_Toc260319201)**

**[第 三 卷](#_Toc2603192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60319205)**

**[第 四 卷](#_Toc2603192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60319229)**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

**五、 项目管理机构；**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七、 原件的复印件；**

**八、 承诺书**

**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JDL2024A31**

**1、招标条件**

**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已由**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许〔2024〕1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业主委托代理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经有关部门批准，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资金：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建设内容：坝体整治、溢洪道改造、防水设施改造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8.7901万元**；**计划工期：90日历天**；质量要求： **合 格** 。

**3、受邀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企业注册地在遂昌县范围内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目前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工程；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本工程投标人需配备的其它专业技术人员：水利工程专业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至少各配备1人，并具有相应的上岗证。

3.5 根据浙招办[2009]23号文和浙水建〔2008〕13号文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且近两年（2021年1月1日以后）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水建[2013]23号文的有关规定，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在参加投标前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本企业的相关信息。

3.7 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资格审查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索取途径**

6.1 2024年4月18日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lssggzy.lishui.gov.cn/→其他交易栏发布公告并供下载。如需图纸、招标控制价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2 本项目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4月24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虚假投标及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定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在遂昌设立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并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遂水利发【2018】79号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遂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遂昌县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8.3 根据《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关于共同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意见》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行贿档案查询。

8.4 本项目采用“两随机中标法”确定中标人。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季国华 联 系 人：朱巧娟

电 话：13757826060 电 话：13857048486（658486）

地 址：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内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镇1号凯恩酒店16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内  联系人：季国华  电 话：1375782606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镇1号凯恩酒店16楼  联系人：朱巧娟  电 话：13857048486（658486） |
| 1.1.4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 |
| 1.1.7 | 设计人 |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 | 待定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合格标准。 |

**续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企业注册地在遂昌县范围内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目前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工程；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本工程投标人需配备的其它专业技术人员：水利工程专业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至少各配备1人，并具有相应的上岗证。  5、根据浙招办[2009]23号文和浙水建〔2008〕13号文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且近两年（2021年1月1日以后）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6、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水建[2013]23号文的有关规定，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在参加投标前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本企业的相关信息。  7、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4月24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3.1 |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需要分别成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金额：柒仟元整；  缴纳事项：（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保单）与电汇两种缴纳方式。  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由  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  件依据）出具；保险保单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保险公司出具。另保函（保单）  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保函（保单）开具对象为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  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基本信息。  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须转入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收款单位名称：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市遂昌县支行  银行帐号： 1984 0201 0400 05413  （2）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投标人以电汇提交的，以到帐时间为准。  （3）保证金的退还：除中标候选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退还。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壹套正本。【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副本肆套。】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

**续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4 年4月24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
| 5.2 | 开标程序 | 1、身份查验：所有投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至投标时连续12个月（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携有效身份证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参加，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携以上相关证件，作无效标处理。  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先送达先启）进行。  3、开标后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核对证件原件。  4、经符合性审查后，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该顺序号就是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当众宣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5、由招标人代表在招标控制价下浮率范围5.0%～9.9%中随机抽取，先抽取整数部分（即5～9共5个整数位），再抽取小数部分（即0.0～0.9共10个小数位），二者组合产生下浮率作为中标（结算）下浮率。  6、抽取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在中标（结算）下浮率确认表上签字确认。中标价 =（工程招标控制价 - 不予下浮部分）×（1-中标下浮率）+ 不予下浮部分。  注：不予下浮部分指暂列金额 　/　 万元。  7、招标人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该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抽签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在抽取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8、招标人代表将抽取到对应号码的投标人定为中标人，随机抽取的下浮率为本工程中标（结算）下浮率。招标人代表当场宣布中标人、结算下浮率。  9、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标过程在公开的情况下进行。 |
| 7.3.1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格2%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等法律允许的形式作为履约担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不得更改)给予认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作为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装入报价文件中 |
| 10.3 | 原件 | 提交 |
| 10.5 | 工程招标控制价 | 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8.7901万元 |
| 10.8 | 行贿档案查询 | 根据《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关于共同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意见》要求对预中标人进行行贿档案查询。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待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90日历天**。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合 格**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⑵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⑶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⑷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⑸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⑹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⑺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⑻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⑼ 被责令停业的；

⑽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⑾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⑿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⒀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⒂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

1.9.2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现场勘察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取得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一律以无记名方式（仅注明投标工程名称，不能标明投标人公司名称，及其它可以使他人知晓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有关内容）通过书面递交方式（递交至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提交提问，要求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jyxx/071001/071001006/)予以答复和澄清，投标人须自行从网站获取，澄清纪要、修改及补充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定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条、第2.2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在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一律以无记名方式（仅注明投标工程名称，不能标明投标人公司名称，及其它可以使他人知晓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有关内容）通过书面递交方式（递交至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提交提问，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jyxx/071001/071001006/)予以答复和澄清，投标人须自行从网站获取，澄清纪要、修改及补充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jyxx/071001/071001006/)公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均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jyxx/071001/071001006/)上予以公布，所有投标人从网站获取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未及时下载而造成无效标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按规定形式公布。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2.3.5 招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jyxx/071001/071001006/)发布紧急公告，紧急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

⑸ 项目管理机构；

⑹ 资格审查资料；

⑺ 原件的复印件；

⑻ 承诺书

⑼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条、第2.2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临时工程和其他费用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第5章《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为基准现场随机抽取结算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 **5.0%～9.9%** 。

3.2.3 业主指导价（即招标控制价）由本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经浙江万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定得出的工程最高限价。

3.2.4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5 不允许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作任何内容和形式的修改。

3.2.6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jyxx/071001/071001006/)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

⑴ 提交额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⑵ 提交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⑶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⑵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⑷ 投标人递交伪造证件的。

⑸ 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经查实投标人或项目班子人员资质、业绩、在建工程、市场行为、所提交的资料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参加本次投标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单位必须与参加投标的单位一致），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3.5.3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须提供企业任职文件）及技术负责人具有A类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B类证书，项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C类证书复印件。

3.5.4 承诺书。

3.5.5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主要指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网上打印件。

3.5.6**提供投标人2024年4月22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⑴ 资格标审查时需提供如下原件：①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④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A、B、C类证书；⑤ 项目经理证书；⑥ 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上岗证书；⑦ 承诺书。

投标人应将资格原件和招标文件中其他需提交的原件一起另袋包装，并提供盖好单位公章的资料原件明细清单1份（粘贴在档案袋外包装上）。

⑵ 所有提供的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符合有关规定。

**(3)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 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三类人员”证书如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示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 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1条和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于 **2024 年4月24日 9 时30 分**，在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至投标时连续12个月（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携有效身份证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参加，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携带以上相关证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由招标人确认和核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携带授权委托书）携带在委托企业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携有效身份证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参加。

（3）宣布招标人代表、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先送达先启）进行。

（5)开标后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核对证件原件。

（6）经符合性审查后，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该顺序号就是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当众宣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7）由招标人代表在招标控制价下浮率范围5.0%～9.9%中随机抽取，先抽取整数部分（即5～9共5个整数位），再抽取小数部分（即0.0～0.9共10个小数位），二者组合产生下浮率作为中标（结算）下浮率。

（8）抽取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在中标（结算）下浮率确认表上签字确认。中标价 =（工程招标控制价 - 不予下浮部分）×（1-中标下浮率）+ 不予下浮部分。

注：不予下浮部分指暂列金额 /元。

（9）招标人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该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抽签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在抽取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10）招标人代表将抽取到对应号码的投标人定为中标人，随机抽取的下浮率为本工程中标（结算）下浮率。招标人代表当场宣布中标人、结算下浮率。

（11）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标过程在公开的情况下进行。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6.1.2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检察机关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档案，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6.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6.1.4 在办理工程施工招标的定标备案手续前，招标人将对拟中标人的以下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⑴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⑵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Ａ类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Ｂ类证书包括：项目经理；Ｃ类证书包括：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Ａ类人员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任职文件。

上述条款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6.1.5 出现本章6.1.1项～6.1.4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6.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保留核对的权力。如果发现投标单位的资料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情节轻重，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6.2.2. 中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如到期，中标人仍未自行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6.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7.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⑵ 经符合性审查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⑶ 经符合性审查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⑷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⑸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1.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重新招标，在原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开标时间可以缩短，但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3日。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7.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⑴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⑵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⑶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⑴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⑵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⑴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⑵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⑶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⑴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⑶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⑷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⑸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⑴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⑴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⑵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⑶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⑷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⑸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6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9、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附相关资料。

**9.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不用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9.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9.5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定标办法**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核对证件原件。

2、经符合性审查后，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该顺序号就是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当众宣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3、由招标人代表在招标控制价下浮率范围5.0%～9.9%中随机抽取，先抽取整数部分（即5～9共5个整数位），再抽取小数部分（即0.0～0.9共10个小数位），二者组合产生下浮率作为中标（结算）下浮率。

4、抽取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在中标（结算）下浮率确认表上签字确认。中标价 =（工程招标控制价 - 不予下浮部分）×（1-中标下浮率）+ 不予下浮部分。

注：不予下浮部分指暂列金额 / 万元。

5、招标人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该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抽签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在抽取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6、招标人代表将抽取到对应号码的投标人定为中标人，随机抽取的下浮率为本工程中标（结算）下浮率。招标人代表当场宣布中标人、结算下浮率。

7、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标过程在公开的情况下进行。

8、 **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而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不在有效期内，企业资质等级、类别不满足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不在有效期内；

5）项目经理证书原件不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项目经理证书资质等级、类别未满足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或提供不全或有造假的；

7）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8）项目经理被认定有丽水市严重不良行为且在有效期内的；

9）投标人不符合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10）未经信息平台公示信息的企业。

1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工本费票据的；

12）投标文件上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13) 投标函上未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的；

1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交或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16）投标人提交虚假证件或虚假资料的；

17）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不一致的；

18）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19）项目经理与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认定有限制期内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且近两年（2021年1月1日以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1）投标文件自相矛盾的；

22）投标函空格处未用电脑打印的（除签字盖章及下浮率外）

23）投标人2024年4月22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的情形。

2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合同条款（2014年）。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土建工程为 1 年** 。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招投标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施工图纸

1) 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7天提供给承包人。

2) 应在该部位施工前10天提供给承包人。

3) 应在该项目制造或安装前7天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在签署协议书后7天内，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3) 施工总布置设计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签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4) 临时设施设计

在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7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5) 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

(6) 施工图纸

1) 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7天内。

2) 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制造安装前7天内。

1.6.3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1.6.4 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

(1) 承包人应在7～14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14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 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7～14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 **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4.3款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6 款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按第15条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等，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6）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7）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三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三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8）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证件

(1) 承包人履约担保证件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合同价款2%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等法律允许的形式作为履约担保。期限至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经备案后退还【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结清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为履约保证金的应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格式由银行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行提供。保函（保单）担保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60天，且实际工期延长时保函（保单）有效期需无条件同步延长，以确保工期过程全覆盖，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单位自理。同时，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或出具保险保函的保险公司需已在遂昌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承包人对保函（保单）真实性负责。保函（保单）在承包人违约金进行担保索赔后退还解除】。

**注：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和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之中之一方式缴纳的，其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险合同应符合发包人要求，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如拒绝提供的发包人可以取消其的中标资格。**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22天，如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若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则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叁佰元**。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在施工期间需由监管单位保管，工程完工后返还给承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4.6.5款：

（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22天，如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若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则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叁佰元**。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有更换的，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必须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必须支付**壹仟伍佰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以上违约金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承包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重新补足履约担保金或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监理人收到订货清单后28天内批复承包人。

5.1.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在协议书签订后8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8天内批复承包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7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争创文明施工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指令为准。

**11.2 竣工（完工）**

本合同全部工程计划在 **年 月 日**前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4 m/s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⑴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年 月 日** | **500** |

⑵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2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如下：

本工程不设提前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 格**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参与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条块石试件等，该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和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本款增加：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上述(2)～(4)项的改变按15.5条处理，且不构成变更。

另增加：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遂政办发【2018】54号）文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基础单价、计价依据和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⑴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⑵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⑶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⑷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⑸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⑹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00% 。

⑺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项目，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在合同执行期外，当材料费上涨或下降之和占工程合同价的比例在5% 及以下时不予调整，大于5% 时可以抽料补差，材料费上涨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具体根据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遂发投[2008]74号文件要求进行计算。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

（2）预付款支付期限：**/**。

（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2** 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

（2）预付款担保金额：**/**。

（3）预付款担保形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1）增加：

**(1) 按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完成工程价款的85%（同时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款的85%），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更引起造价增减的款项在结算审价后再行支付，****工程完工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8.5%（含进度款），剩余1.5%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完后一个月内结清。**

**特别提醒：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16]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工资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9 号)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承包人的项目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和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5）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在遂昌设立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并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遂水利发【2018】79号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遂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遂昌县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6）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领取后付清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必须附上期支付民工工资清单，否则不予拨付。如承包人实际未按规定兑现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预拨付下期工程款或退回履约保证金，并可通过劳动人事部门从工程款中扣除所欠民工工资款，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2）预留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预留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预留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特别提醒：最后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工程结算书为支付依据，并同时提供工程验收的相关资料。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17.3.3 ⑴ 目。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财政部门的审核或审计部门的审计。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我省相关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

投保内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施工设备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0.1.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20.2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额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文件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表中。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 天内提交。保险费用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保险费用。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机构为丽水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措施项目和其他费用（预留金除外）采用总价承包，其中保险费用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保险费用，安全施工费根据实际投入的安全措施费用按月支付，但最高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安全施工费。

**26 其他补充条款**

26.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完工质量若为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工程，修补合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按履约保证金的30% 支付违约金）。

26.2 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

26.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26.4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500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26.5 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在遂昌设立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并按相关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26.6 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领取后付清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必须附上期支付民工工资清单，否则不予拨付。如承包人实际未按规定兑现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预拨付下期工程款或退回履约保证金，并可通过劳动人事部门从工程款中扣除所欠民工工资款，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

26.7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所有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发包人或者总监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使用、安装 。

26.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 。

26.9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6.10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1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订严格的安全施工方案，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切实做好安全围护工作，实行工程施工封闭管理。承包单位要搭设防护通道，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等，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确保行人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运输过程中，在施工区的进出口位置应设立交通警示标志牌，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运输车辆应严格管理，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注：上述条款中的罚款直接在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结算下浮率：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

9、本协议书一式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合同签订时间： 。

12、合同签订地点：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法人  **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遂昌县王村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一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１％～３％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

**一、工程概况**

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建设内容：坝体整治、溢洪道改造、防水设施改造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施**

本工程招标人无材料供应，不提供的施工设施。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本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浙江省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第5章《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为基准现场随机抽取结算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5.0%～9.9% 。且投标人不允许对《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作任何内容和形式的修改。

4、中标价（单价及总价），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措施费等直接费，以及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5、预留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6条的规定使用。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钢筋、水泥、柴油、黄砂、碎石、块石等材料价格参考《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浙江省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

**五、其它**

1、工程建设中所需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

(1）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同时，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

(2）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道路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施工道路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1）《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

（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3）《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2021年）；

（4）《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5）《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

（6） 缺项部分、无价材料及零星工程项目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1. **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

**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业主指导价汇总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一** | **建筑工程** | **374937** |  |
| **二**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三**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四** | **施工临时工程** | **11226** |  |
| **五** | **其他项目** | **1738** |  |
|  | **合计** | **387901**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业主指导价明细表**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 主要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1 |  | 大坝 |  |  |  | 154017.80 | 154017.80 |
| 1 | 500103017001 | 碎石路面 | 1.碎石，厚10cm 2.机械铺筑 | m3 | 5.40 | 122.19 | 659.83 |
| 2 | 500105001001 | 干砌石护坡 | 1.块石厚度大于30cm   2.运距：自行考虑 | m2 | 78.58 | 289.11 | 22718.26 |
| 3 | 500103017002 | 砂卵石垫层 | 1.压实要求：砂砾料相对密度≥0.65 2.粒径:1～6cm 3.运距:自行考虑 | m3 | 42.80 | 120.60 | 5161.68 |
| 4 | 500114003001 | 草皮铺设 | 1.马尼拉草皮满铺 2.养护期一年 | m2 | 116.16 | 29.53 | 3430.20 |
| 5 |  | 种植土 |  | m3 | 38.48 | 22.00 | 846.56 |
| 6 | 500103002001 | 粘土斜墙回填压实 | 1.压实要求:≥0.95  2.运距：5km | m3 | 312.49 | 49.20 | 15374.51 |
| 7 | 500103023001 | 砂石混合料回填 | 1.压实要求：砂砾料相对密度≥0.75 2.土类分级:综合 3.运距:自行考虑 | m3 | 584.40 | 116.37 | 68006.63 |
| 8 | 500101002001 | 坝体清表(30cm) | 1.土类分级:三类土 2.运距:1000m | m2 | 300.00 | 17.33 | 5199.00 |
| 9 | 500115011001 | 15×25×100cmC25砼侧石 | 1.强度等级:C25 2.级配:二级配 | m3 | 1.01 | 728.83 | 736.12 |
| 10 | 500109001001 | C20砼排水沟 | 1.强度等级:C20 2.级配:二级配 | m3 | 4.69 | 696.04 | 3264.43 |
| 11 | 500105016001 | 干砌石排水棱体 | 1.块石厚度大于30cm 2.运距：自行考虑 | m3 | 26.88 | 234.06 | 6291.53 |
| 12 | 500109001002 | C20砼压顶 | 1.砼压顶10cm厚 2.强度等级:C20 3.级配:二级配 | m3 | 1.28 | 609.76 | 780.49 |
| 13 | 500103013001 | 土工布铺设（300g/m2） | 1.土工布规格为300g/m2 | m2 | 226.23 | 10.16 | 2298.50 |
| 14 | 500109001003 | C20砼踏步 | 1.砼踏步 2.强度等级:C20 3.级配:二级配 | m3 | 3.81 | 679.23 | 2587.87 |
| 15 | 500115001001 | φ50镀锌钢管 |  | m | 48.00 | 169.41 | 8131.68 |
| 16 | 500115001002 | φ32镀锌钢管 |  | m | 10.00 | 90.03 | 900.30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 主要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17 | 500111001001 | 钢筋 | 1.钢筋制作与安装 | t | 0.60 | 6756.39 | 4053.83 |
| 18 | 500109001004 | C25钢筋砼防浪墙 | 1.钢筋砼防浪墙 2.强度等级:C25 3.级配:二级配 | m3 | 4.80 | 745.08 | 3576.38 |
| 2 |  | 溢洪道 |  |  |  | 42584.94 | 42584.94 |
| 19 | 500109001005 | C25钢筋砼导墙30cm厚 | 1.强度等级:C25 2.级配:二级配 | m3 | 9.48 | 699.19 | 6628.32 |
| 20 | 500109001006 | C25钢筋砼刺墙 | 1.强度等级:C25 2.级配:二级配 | m3 | 3.26 | 670.32 | 2185.24 |
| 21 | 500109001007 | C25钢筋砼齿墙 | 1.强度等级:C25 2.级配:二级配 | m3 | 3.16 | 670.32 | 2118.21 |
| 22 | 500109001008 | C25钢筋砼底板30cm厚 | 1.溢洪道底板厚30cm 2.强度等级:C25 3.级配:二级配 | m3 | 8.33 | 640.15 | 5332.45 |
| 23 | 500109001009 | C25钢筋砼桥面板20厚 | 1.强度等级:C25 2.级配:二级配 | m3 | 0.90 | 990.93 | 891.84 |
| 24 | 500109001010 | C25钢筋砼消力池 | 1.强度等级:C25 2.级配:二级配 | m3 | 2.61 | 728.83 | 1902.25 |
| 25 | 500109001011 | C15砼垫层 | 1.砼基础 2.强度等级:C15 3.级配:二级配 | m3 | 3.52 | 553.61 | 1948.71 |
| 26 | 500101002003 |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 1.土方开挖 2.运距：外运2km | m3 | 150.00 | 3.44 | 516.00 |
| 27 | 500109001012 | 砂石混合料回填 | 1.压实要求：砂砾料相对密度≥0.75 2.土类分级:综合 3.运距:自行考虑 | m3 | 9.75 | 116.37 | 1134.61 |
| 28 | 500111001002 | 钢筋 | 1.钢筋制作与安装 | t | 1.60 | 6756.39 | 10810.22 |
| 29 | 500109001013 | C20埋石砼跌水墙 | 1.埋石砼跌水墙 2.强度等级:C20 3.级配:二级配 | m3 | 1.59 | 893.76 | 1421.08 |
| 30 | 500109008001 | 653型橡胶止水带 | 1.部位：伸缩缝 2.型号：653橡胶止水带 | m | 12.00 | 132.64 | 1591.68 |
| 31 | 500105015001 | C20砼灌砌石挡墙 | 1.砼灌砌石挡墙 2.强度等级:C20 3.级配:二级配 | m3 | 13.94 | 437.90 | 6104.33 |
| 3 |  | 放水设施 |  |  |  | 98567.68 | 98567.68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 主要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32 | 500115004001 | DN200PE100SDR17 | 1.PE管规格为：DN200PE100SDR17 | m | 24.80 | 152.40 | 3779.52 |
| 33 | 500109001014 | C25钢筋砼包覆 | 1.砼外包 2.强度等级:C25 3.级配:二级配 | m3 | 24.80 | 731.85 | 18149.88 |
| 34 | 500101002004 | 坝体开挖 | 1.土方开挖 2.运距：外运2km | m3 | 478.13 | 17.88 | 8548.96 |
| 35 | 500109001015 | 砂石混合料回填 | 1.压实要求：砂砾料相对密度≥0.75 2.土类分级:综合 3.运距:自行考虑 | m3 | 478.13 | 116.37 | 55639.99 |
| 36 | 500111001003 | 钢筋 |  | t | 0.70 | 6756.39 | 4729.47 |
| 37 | 500109001016 | C25砼截水环 | 1.强度等级:C25 2.级配:二级配 | m3 | 2.00 | 728.83 | 1457.66 |
| 38 | AB0010010001 | DN200闸阀 |  | 个 | 1.00 | 3780.69 | 3780.69 |
| 39 | 500109001017 | C25钢筋砼闸阀井 | 1.强度等级:C25 2.级配:二级配 | m3 | 0.90 | 871.98 | 784.78 |
| 40 | AB0010010002 | 拦污栅 |  | 个 | 1.00 | 1000.00 | 1000.00 |
| 41 | 500109001018 | C20砼垫层 | 1.强度等级:C20 2.级配:二级配 | m3 | 1.20 | 580.61 | 696.73 |
| 4 |  | 砼灌排渠及硬化 |  |  |  | 57666.50 | 57666.50 |
| 42 | 500101002005 |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 1.土类分级:综合 2.运距:外运2km | m3 | 50.00 | 21.21 | 1060.50 |
| 43 | 500109001019 | 18厚C25砼路面 | 1.砼路面 2.强度等级:C25 3.级配:二级配 | m3 | 12.60 | 636.74 | 8022.92 |
| 44 | 500103017003 | 碎石垫层 | 1.碎石，厚10cm | m3 | 8.40 | 161.52 | 1356.77 |
| 45 | 500109001020 | C20砼边沟 | 1.强度等级:C20 2.级配:二级配 | m3 | 67.85 | 696.04 | 47226.31 |
| 5 |  | 库内清淤 |  |  |  | 22100.00 | 22100.00 |
| 46 | 500101002006 | 库内清淤 | 1.运距2KM | m3 | 1000.00 | 22.10 | 22100.00 |
|  |  | 合计 |  |  |  |  | 374936.9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主要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一) |  | 施工导流工程 |  |  |  | 1000.00 | 1000.00 |
| 1 | AB0010010012 | 施工临时导流工程 | 1、施工临时导流工程 | 项 | 1 | 1000.00 | 1000.00 |
| (二) |  | 施工交通工程 |  |  |  | 1000.00 | 1000.00 |
| 1 | AB0010010013 | 施工临时交通工程 | 1、施工交通工程 | 项 | 1 | 1000.00 | 1000.00 |
| (三) |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  |  | 2000.00 | 2000.00 |
| 1 | AB0010010014 | 施工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 1、施工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 项 | 1 | 2000.00 | 2000.00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5305.13 | 5305.13 |
|  | AB0010010003 | 安全施工费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项 | 1 | 5305.13 | 5305.13 |
| 2 |  | 其他临时工程 |  |  |  | 1921.21 | 1921.21 |
|  | AB0010010004 | 其他临时工程 | 1.其他临时工程 | 项 | 1 | 1921.21 | 1921.21 |
|  |  | 合计 |  |  |  |  | 11226.34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保险费 | 元 | 1738.00 |  |
|  |  |  |  |  |
|  | 合计 |  | 1738.00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投标人自行到招标人处复印,复印费用自理**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六、资格审查表

七、原件的复印件

八、承诺书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接受贵方提出两随机中标法确定中标人，结算下浮率为 %【开标现场业主代表随机抽取】，工期保证在 日历天内完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现无在建或者(预)中标项目。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空格处必须用电脑打印（除签字盖章及结算下浮率外），不允许用手写，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 3 | 施工员 |  | 姓名： |  |
| 4 | 质检员 |  | 姓名： |  |
| 5 | 安全员 |  | 姓名： |  |
| 6 | 工期 |  |  |  |
| 7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遂昌县王村口镇桥西村柳树垅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委托企业连续12个月（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

不允许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业主指导价）作任何内容和形式的修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学 历 | | |  |
| 执业资格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职 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七、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七、原件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备 注** |
| 1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 2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 4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还须提供企业任职文件 |  |
| 5 | 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证） |  |
| 6 | 安全管理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  |
| 7 |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的 “浙江省水利建设  市场信息平台”公示本企业的相关信息的网上打印件； |  |
| 8 |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网上打印件； |  |
| 9 |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10 |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 |  |
| 11 | 本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岗位证书 |  |
| 12 | 投标人2024年4月22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

**注：原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归还，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八、无在建工程、无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无招标文件所指的在建工程。

2、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本地区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3、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4.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处理。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1：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有关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